

菜价依然居高 市民“刮油”发愁

□本报记者 徐松

本报讯 “两个西红柿6.3元，两根黄瓜5.9元，几块蘑菇7.6元……过年吃了一肚子油，节后想‘刮刮油’，可这成本也太高了吧？”春节前的一场雪将蔬菜价格逼高，不少市民选择多吃肉、少吃菜，过个“肥年”。可没想到，春节过后菜价依然居高。

白菜价格也超过了3元/公斤

2月16日、17日，周口晚报记者走访市区七一路、中州大道两家大型超市和工农路、大庆路几处农贸市场发现，蔬菜价格和春节前相差不大。价格较高的蔬菜主要是西红柿、黄瓜和茄子等反季节菜，芹菜、萝卜等蔬菜价格略低，但鲜有低于3元/公斤的蔬菜。黄瓜和茄子的价格均超过了8元/公斤，大葱的价格在9元/公斤以上，本地的莲藕价格达到了8.5元/公斤，白菜和包菜的价格也在3.6元/公斤左右。周口晚报记者买了两根黄瓜、两个西红柿，价格分别是5.9元和6.3元。

正在买菜的王大妈说，往年春节过后

蔬菜就开始降价，可是今年蔬菜价格与春节前相差无几，有些蔬菜价格还略涨一些，“有点儿吃不起了”。

物流已开张 菜价将回落

“我们一家人都喜欢吃蔬菜，现在围着菜架转了几圈，看着那么高的价格，总舍不得买。本想着春节吃了不少肉，节后多吃点蔬菜‘刮刮油’，这下好了，吃菜比吃肉都贵。”在中州大道一家大型超市买菜的张女士说。

春节后蔬菜价格为何居高不下？黄淮农产品大市场的一些蔬菜批发商这样说：市场刚开门营业，许多蔬菜批发商刚从老家过完年回来，各大物流公司也是从2月16日才陆续开张。所以，本地菜青黄不接，外地菜因运输不畅进不来，以至于蔬菜品种相对较少，少量供应商运到周口的蔬菜明显供不应求，因此对蔬菜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。

不过，随着农贸市场开业、物流公司陆续恢复运营，相信蔬菜价格不久就会大幅回落。

线索提供 刘女士

山东企业组团来周招聘

“鲁豫有约”专场招聘会昨日举行



□本报记者 张洪涛 文/图

本报讯 2月17日，来自山东省的71家企业来到周口，举办“鲁豫有约”专场招聘会，为我市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了7922个工作岗位。

当日上午，在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，来自山东的企业有秩序地摆开招聘台，一些有外出务工意向的人们纷纷上前询问工作待遇等相关问题(如图)。周口晚报记者注意到，这些招聘企业分布在济南、青岛、东营、烟台、潍坊、济宁、威海等城市，仅青岛市就有12家企业来到周口招聘。

据了解，这些来周口招聘的71家企业大部分是劳动密集型企业，涉及商贸、纺织、服装、粮油加工、电子、机电、农牧、体育用品等多个领域。需要的工种以普通操作工和技术工人为主，还有不少企业招聘日语、英语翻译和研发人员、营销人员，提供的待遇一般在每月4000元左右。用工需求最大的企业来自东营市的一家科技有限公司，用工需求达到878人；其次是潍坊市的

一家公司，用工需求达到723人。

“我年前在广东一家电子企业打工，听说这里有招聘会，就来看看，希望能找个适合自己的工作。”来自商水县的李先生在看了几家企业的招聘信息后，觉得其中一家企业提供的待遇还不错，便准备将自己的简历投给这家企业。

“周口是人力资源大市，每年有大量务工人员到外地打工，因此我们那儿一些缺工的企业就组团来周口招聘。”山东省职业介绍中心主任臧长春介绍，前来招聘的企业大部分集中在沿海地区，提供的待遇相对优越，还承诺缴纳‘五险’，“对于想要外出务工的人员来说，到山东去是一个不错的选择”。

周口市人力资源市场主任崔军伟介绍，外省组团来周举办专场招聘会还是第一次，这说明我市的人力资源优势得到了大家的认可。“通过这次招聘会，我们和山东省建立了跨省合作关系。今后，山东省企业的用工信息将及时传送到我市人力资源市场，广大城乡劳动者可随时来查看、寻找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。”崔军伟说。

把春天带回家



2月17日上午，在周口市区中州大道上，一些市民在挑选绿意盎然的盆栽，准备把春天的气息带回家。

本报记者 金月全 实习生 许亭亭 摄

工行周口分行推出公务员购车分期付款业务

本报讯 目前，笔者从工行周口分行了解到，为支持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，拓宽业务办理渠道，工行周口分行推出了公务员购车（自用）分期付款业务。

工行周口分行推出的公务员购车分期付款业务具体适宜人群是县级（含）以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职员工。授信标准为：处级及以上授信不超过30万元，科级授信不超过20万元，一般员工授信不超过15万元。该授信额度为临时额度。分期期限与

费率分为6个月、12个月、24个月，费率按对应普通消费分期费率执行。

工行周口分行有关人士介绍，办理公务员购车分期付款业务的条件与相关事项并不复杂：申请人需按工行现有新发卡流程及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，同时提交个人收入证明或在职证明（如有职务，需提供任职文件或职务证明）、经销商出具的订车合同、不低于3000元的购车定金收据。此次活动时间为2月1日至3月31日。（简庐）

太康县多部门联合整治“孔明灯”

□本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王青俊

本报讯 “最近几天，每天晚上天空都飘了不少孔明灯。”连日来，太康县一些居民拨打周口晚报热线电话，称尽管该县多部门联合查禁，但仍有居民在晚上燃放孔明灯，带来安全隐患。

记者调查：情人节当晚天空飘满孔明灯

2月14日是情人节，当日晚上6时许，周口晚报记者在太康县人民广场看到，广场上不少青年男女都拿着孔明灯准备燃放。一些卖孔明灯的小贩四处流动销售。

在广场一角，几名青年男女向卖孔明灯的小贩询问价格。“便宜，3元钱一个。”小贩说，“花3元钱就能放飞一个美好愿望。”在小贩的反复推销下，这几名男女纷纷掏钱购买，随后在孔明灯上写下心愿，点燃放飞。

夜色渐深，广场上空飘荡的孔明灯越

来越多。未能成功升空的孔明灯也不在少数，有的被风一吹就燃烧了，有的还挂在了树上。

“看见别人放，觉得新鲜，就买了几个。”王女士和李先生是一对情侣，两人在受访时表示，“放个孔明灯，许个愿望，祈福一下美好生活，感觉挺浪漫的。”

部门回应：禁止燃放孔明灯

据了解，孔明灯内含有火源，燃放后外焰温度高达300℃，升空可至千米以上，放飞后会随风飘动，无法控制落点，且属于明火，制作材料都属易燃物，在风力、风向不稳定的情况下，极易威胁高压电线、通信设施、民房、树木等安全。

据了解，为加强孔明灯火灾防控工作，从正月初七开始，太康县就组织工商、消防、城管等多部门组成联合执法队，整治辖区内燃放孔明灯的行为，劝导居民不要燃放孔明灯。

线索提供 张先生